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93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1359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59835A00_ATTCH1. PDF、1359835A00_ATTCH2. pdf、1359835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39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